

## 中原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

86.05.03 8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2.11.22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 
94.05.14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 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 
108.04.10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「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及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
-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 
一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  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最高得酌減三年。
-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 
一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  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最高得酌減三年。
-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 
一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  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最高得酌減三年。
-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最高得酌減三年。
- 第八條 聘任單位應訂定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細則」，經系務會議及系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。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，如需聘任專任，提聘單位應有教師缺額，且每一系(所)級單位以二名為原則，聘任時須檢附書面報告。
-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

升等、複審申請、申訴及教師著作抄襲處理等事項，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，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三級三審制通過。

前項關於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通報、資訊蒐集及查詢程序。

- 第十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鐘點、待遇、福利、休假、年資晉薪、研究、進修、退休、撫卹及資遣等事項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專、兼任專業技術人員，欲轉任本校專兼任教師，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新聘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有關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、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，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請校外學者專家二位協助認定或界定，如外審委員有一位不予通過時，則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另送一位校外委員評審，通過後始得召開院級教評會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